上 海 电 力 大 学 文 件

上电教〔2020〕 26 号

上海电力大学关于本科修读微专业的规定

（试行）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学校“新工科”建设，提升专业与课程内容，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培养具有较宽广的知识面和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鼓励有兴趣的本科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培养计划的基础上自主修读微专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微专业设置

 1. 各学院可根据社会人才素质需求和学生需求情况，开办微专业，并报教务处备案。

 2. 微专业培养计划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制定，微专业根据培养要求，一般开设4-6门专业核心课程。

 3. 微专业培养计划中所开设课程一般需具备较为成熟的优质在线资源，建议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世界知名大学开放课程、我校自建在线课程等。

 第二条 报名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质优良，录取前无违纪记录的全日制本科生。

 2.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可以根据个人兴趣修读1-2个微专业，但原则上与主修专业不能是同一学科专业类。

 3. 开设微专业的学院对参加微专业学生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三条 申请及录取程序

 1. 微专业报名时间由各开办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的特点自行确定，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修读微专业的学生，根据报名通知的要求，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

 2. 微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报名条件确定修读微专业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日常教学管理

 1. 微专业教育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纳入各学院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

 2. 微专业所有课程一般采取线上教学模式，学生在校期间自主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经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即可申请微专业结业。

 第五条 考试与成绩管理

 1. 微专业课程若采用线上考试方式进行考核的，则所有考试安排根据线上考试的相关规定执行；若采用线下考试方式，修读学生需在线下考试一个月前向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准时参加考试。

 2. 报名参加微专业学习的学生，所有课程在校期间能通过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该课程的成绩，并载入学生个人微专业成绩表。

 3. 学生修读的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管理。

 第六条 结业资格审定与发证

 1. 要求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所有微专业课程。

 2. 微专业学生的结业资格审核申报工作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3.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准予结业，并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4. 在微专业学习中，学生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不得申请微专业结业证书，已颁发的证书亦将注销。

 第七条 附则

 1. 关于微专业其他未定事项及规定，参照学校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规定经学校批准，自2020年5月起执行。

 3. 本规定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力大学

 2020年5月1日

|  |
| --- |
| 抄送：各二级单位 |
| 发文部门：教务处 2020年5月 1日印发 |